

立法會——2000年4月12日
「性暴力」動議辯論所作的發言

性暴力可以發生在社會上任何角落，但最嚴重而又最備受忽略的是家庭內的性暴力。受害者往往呼天不應，叫地不聞，只能長期啞忍。

甚麼是家庭性暴力呢？可能有人會即時聯想到性侵犯甚至強姦，但我認為性暴力還應包括暴力侵犯和精神虐待，因為很多時候，發生問題的家庭，通常男方是施虐者，在強逼妻子提供性滿足不遂時，往往會以暴力和精神虐待作為威嚇報復手段，因此，這三者其實是分不開的。因此，當我們說要正視和解決家庭性暴力時，我們必須全面地同時針對這三方面的行為。

根據政府的中央資料顯示，過去幾年所錄得的家庭性暴力個案，每年平均超過1000宗，但我們必須注意，在中國人「家醜不可外傳」的傳統觀念下，願意向外求助的問題家庭只是很少數，我相信本港有性暴力問題的家庭數目遠超過官方的統計。事實上，我們現在的法律、執法、和家庭支援制度亦未能鼓勵和促進受害者尋求協助。

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的措辭未夠清晰明確，以保障在婚姻關係下的女性免受性侵犯。一些關注團體更告訴我，即使有受害女性召警求助，一般也只會被列作家庭糾紛處理，草草了事。負責的警務人員往往不斷提醒投訴人控告須有充分證據，又會浪費時間，其實只是想息事寧人。警方充其量只會向被投訴的一方發出全無法律效力的忠告咭，或者家庭事件通知書，作出勸告和解釋權益；正式獲警方受理展開司法程序的個案少之又少。

在家庭支援方面，現時有關家庭問題的社會服務是分割的，受害人的不同需要，如綜援、房屋、醫療、法律，分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行政程序迂迴繁冗，效率欠佳；受害人在事發後，一般會即時被送到醫院接受檢查，但若受害人需要其他方面的支援，便要稍後親身逐一探訪不同的政府部門，未能獲得即時和全面的支援。

其實，除了婦女外，兒童亦經常是家庭性暴力的受害者。無疑，過去幾年政府已在調查和鼓勵受害兒童出庭作供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改善；但嚴格來說，警方在訓練特定警務人員調查和套取兒童証供方面，仍然未夠專業，有待進一步改進。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對受害兒童的輔導並不足夠。小朋友在童年被性暴力侵犯，心靈肯定受到重大的傷害，假如得不到悉心的輔導，童年的陰影將會揮之不去，嚴重影響日後的成長。因此，我促請政府要全面加強對性暴力家庭的受害兒童，以

致家庭中的其他成員的輔導。

自由黨特別促請政府要認真參考海外先進國家的做法，在法律、執法和家庭服務方面作出徹底的改善。舉例來說，美國對家庭性暴力個案所採取的對策是頗為全面的。美國法院在審結有關個案時，可頒令個案中的施虐者必須接受一個特定時間的輔導。這種強制性輔導可以長達一年。為避免施虐者取巧，中途退出，有關的輔導機構會隨時向法院匯報，讓法院可對抗令者施加制裁。我認為發生性暴力的成因是十分複雜的，單是短暫支援受害者是不足夠的，對施虐者進行輔導幫助是可取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設立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參考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但據我理解，政府目前已有一個「防止虐待配偶」跨部門工作小組，並且有志願團體的參與。如果劉議員認為這小組目前的工作範圍太局限，我們大可研究怎樣強化它的功能，我認為毋須再另設一個同類型的新架構，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因此，自由黨會反對修正案，支持原動議案。